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来华留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4年修订）

（文号：广师院〔2014〕204号，施行时间：2014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9号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籍管理细则（修订）》（广师院〔2009〕210号）以及我校留学生学历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一条 留学生已经达到高中毕业水平，健康检查合格，考试符合录取标准者，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进入我校相关院系学习专业。申请使用汉语授课的学历学习者，还要求汉语水平达到新HSK4级180分及以上。

第二条 留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到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必须缴齐当年应缴费用后方能注册。注册后的留学生持国际教育学院的缴费注册证明进入相关院系报到学习。

第三条 在册留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四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制。

本科：学制四年，但允许留学生最多延长四年毕业。专科：学制三年，但允许留学生最多延长三年毕业。

我校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全英教学班每学期一般为18周（含考试1周）；中文授课插班生班级每学期一般为20周（含考试2周）。

第五条 留学生延长学习时间超过本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者，按退学处理。

第六条 我校实行的是计划指导的学分制。所有教学环节都有相应学分。留学生在服从计划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自己的特点、志趣，灵活自主地选修一些

课程，获得学分。

第七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的度量单位，学分数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修读课程或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或环节相应的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获得学分。

第八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以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精神，我校留学生应修满的学分如下：四年制本科应不低于 130 学分，三年制专科应不低于 112 学分，其中均包含留学生必修的《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 12 学分。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九条 留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在及格以上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课程成绩一般以考试（考核）占 70%，平时成绩占 30% 进行综合评定。某些特殊课程，由任课教师申请报二级学院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后，可另行确定比例（即增加或减少平时成绩的比例）。

课程平时成绩包括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实验报告、调查报告、课堂讨论成绩以及考勤登记等。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条 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有违纪作弊行为者，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的规定严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一条 留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除政治理论教育课程以及军训之外）。因故不能参加者须经过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凡未经请假不参加者，均以旷课论处。

某门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者平时欠交作业、缺做实验次数达二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记零分。

留学生请、销假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留学生有特殊情况可以请假。请假要有书面申请。病假须附医院或院医务室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由班主任（导师）批准；请假一周以上，由班主任（导师）核准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批准。

（二）留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因故不能按时销假者，须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二条 留学生触犯我国法律、违反纪律，应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我国及我校有关大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第五章 留、降级及分流

第十三条 留学生在大学三年级课程结束时，取得的总学分数未达到应修总学分数的一半者，可做留（降）级处理；也可转为进修生，继续完成四年级课程的学习。进修生学制期满，发给学习证明、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留学生因一些特殊原因，难以随入学年级学习时，留学生本人可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留（降）级，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留学生留（降）级后，原来获得的学分仍有效，相应的课程可以免修。

第十六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连续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专科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第十七条 留（降）级的留学生，必须在学籍处理文件公布一周内，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留（降）级手续。不按时办理手续者，作退学处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留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在六周（含六周）以上的；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内因事请假缺课时间超过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女生怀孕生育的；
- （四）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十九条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可续休一年。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休学留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留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 （二）休学留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留学生的待遇；
- （三）留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 （四）学校不对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五）休学留学生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发给休学证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应该休学者，由国际教育学院发给休学通知。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卫生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第一周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班级，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休学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或续休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视为自动退学。

（四）留学生在休学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不准复学。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应热爱所学专业，培养对所学专业的学习兴趣。允许留学生按以下有关规定在指导下转专业和转学。

（一）留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留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学校别的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可，留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转专业、转学须从严控制。留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应由本人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留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经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系）同意转出，拟转入二级学院（系）同意转入，由国际教育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转入其它学校者，须经两校同意。

（三）留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应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

（四）新生可以有一周的试读期，试读期间可以选择一到两个专业，春季入学者最迟于当年4月10日前、秋季入学者最迟于当年10月10日前确定专业；春季入学者4月11日后、秋季入学者10月11日后一般不准再申请入读专业或转专业，有特殊情况一定要入读或转专业的，需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转学：

（一）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二）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或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

- (三) 由专科插入本科班的;
- (四) 课程衔接有困难的;
- (五) 应作退学处理或被开除学籍的;
- (六)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在校内转专业只限一次。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二)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的；
- (三)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不论何种原因，现有学籍时间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
- (五) 须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 (六) 因其它原因，学校认为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
- (七) 未经请假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按本条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退学，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退学留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本专科留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在国际教育学院办理退学手续，按规定的时间离校。退学留学生的回家路费自理。

(二) 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等疾病（包括意外致残）的留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的留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年）者同时发给肄业证书。对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取消学籍，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一条 因各种原因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留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毕业时须全面考核鉴定。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教师评议形式，写出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完成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

的学分，使用汉语授课的学历生汉语水平考试达到新 HSK4 级 180 分及以上（使用全英文授课的学历生不作此要求）水平，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另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学制期满，未修满毕业规定的学分，又不愿继续在校学习者，按结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持结业证离校的留学生，其所欠学分的课程应在离校后 1 年内申请重修考核，考核通过后可换发毕业证书；考核不通过或过期不申请参加重修考核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在读期间未能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者，按下述方式处理：

- （一）退学留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至少学满一年）发给肄业证书；
-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留学生学籍取消。取消学籍的留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 （三）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遗失毕业、结业、肄业证书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对退学处理或有关学籍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10 年 10 月 12 日颁布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来华留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师院〔2010〕227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我校相关条例。